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鑫根基金）

上市公司名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乐视网

股票代码：300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鑫根下一代颠覆性技术并购基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到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书签署前 6 个月内持有乐视网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鑫根基金	指深圳市鑫根下一代颠覆性技术并购基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 乐视网	指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鑫根基金）
重庆市政府	指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庆产业基金	指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乐视云基金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乐视云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誉资产	指北京尚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深圳市鑫根下一代颠覆性技术并购基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3、执行合伙人：深圳市鑫根下一代颠覆性技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280890K（三证合一）

5、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

6、注册日期：2014 年 12 月 26 日

7、主要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鑫根下一代颠覆性技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尚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合伙人介绍：

鑫根基金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鑫根下一代颠覆性技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鑫根资本旗下子公司，专注于为代表创新性技术的下一代战略新兴产业龙头企业提供全方位生态基金并购服务、全球化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产业化整合等。鑫根资本高度认可乐视生态与颠覆创新的商业模式，与乐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鑫根基金有限合伙人：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产业基金”），系重庆市委、市政府所成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旨在推进重庆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工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力量，战略基金通过汇聚、引导资本，优化投资结构，提升重庆未来发展的潜力。

北京尚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誉资产”），其份额系由乐视网及其重要关联方暨乐视生态体系众位核心骨干人员所共同持有，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该合伙企业通过鑫根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嘉实资本汇嘉 2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为一家专业金融机构，看好公司长期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战略入股的方式，可以与公司结成长期的战略性资本合作关系，携手促进产业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近期，因公司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使得公司股本扩增，截止2016年6月28日收盘，公司股本由原1,856,015,158股增加至1,872,769,277股，导致鑫根基金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从原5.03%被动稀释到了4.99%。根据深交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其持股比例降低至5%以下时，公司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持股计划，如有，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无持股变动情形，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而依据要求进行披露。

二、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6月28日，由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导致鑫根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4.99%。

三、本次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乐视网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贾跃亭先生仍为乐视网控股股东。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鑫根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660 万股乐视网股份，交易价格 45.17 元，变更后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5.03%，此外，截至本报告披露前 6 个月，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上述减持原因主要系鑫根基金主要合伙人尚誉资产作为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其份额系由乐视网及其重要关联方暨乐视生态体系众位核心骨干人员所共同持有，截止 2016 年 6 月，该部分员工已经满足相应份额的激励条件，为了对勇于为乐视生态辛劳付出的人员起到长期激励作用，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考核标准，对该部分员工的股权进行相应兑现，以实现以上人员的激励。作为乐视全球合伙人战略的一部分以及延续，此举势必提升员工对乐视生态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团队长期稳定的建设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为乐视生态更快速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与重庆战略合作进展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重要子公司以及关联方与重庆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乐视在重庆投资产业基地，并且在云计算与大数据、大屏智能终端代工生产、金融等多个方面达成深度合作。

2015 年 10 月 30 日，重庆产业基金借助鑫根基金通过协议转让入股公司，成为公司战略投资者，更是有力的推动了公司在云+端、金融等方面的战略落地和生态布局。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鑫根基金高度认可并长期看好高速稳健发展的乐视生态。公司与各合伙人的战略合作亦进一步深化，协同发展效应逐步彰显。

2016 年 3 月，重庆乐视云基金对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并且提供部分相关产业资源支持，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再添资金以及战略资源保障，对其在产品研发、服务优化、人才招纳、全球布局、拓展营销等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2016 年 3 月，乐视重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正式设立并开业运营，标志着在金融领域的战略合作迈进了实质性的一步。

乐视生态在重庆落地开花，各项业务快速稳健的发展，取得了丰硕成果。

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三、声明

鑫根基金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乐视网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1665282

联系人：刘文娟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乐视大厦
股票简称	乐视网	股票代码	300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鑫根下一代颠覆性技术并购基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本次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340 万股 持股比例：5.03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0450% 变动后持股数量：9340 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8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目前暂无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鑫根基金）》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_____

年 月 日